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11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的通知，获悉中超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11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91%
合 计	-	900	-	-	-	1.91%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500	2016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2.33%	日常资金需求
合 计	-	10,500	-	-	-	22.33%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70,2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8%；中超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68,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2%。

4、其他说明

中超集团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超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中超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